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3585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1 月起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6 日申請增列其弟○○○及其長女○○○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3 月 2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 366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擬增列之戶內輔導人口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爰依同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358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否准增列戶內輔導人口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第 3 點規定：「前點所稱實際居住本市，係指無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派員訪視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4. 訪視 3 次以上未遇。……」第 13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

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二）死亡。（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四）遷出低收入戶戶籍。（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中旬至○○公司擔任臨時工，故將弟弟及女兒暫交母親照料，晚間方帶回臺北居住地，以致社工人員來訪未遇，又訴願人及弟弟、女兒確實居住戶籍地，有本地區里長可資證明。

三、卷查訴願人自 96 年 1 月起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於 96 年 3 月

16 日申請增列其弟○○○及其長女○○○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本市萬華區公所於 96 年 3 月 16 日 21 時 15 分、3 月 19 日 7 時 40 分及 3 月 20 日 11 時 20 分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均未遇訴願人或其弟弟、長女，此有 96 年 3 月 22 日訪視未遇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嗣 96 年 3 月 21 日 19 時本市萬華區公所承辦人員再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無人回應，經詢問鄰居表示該址常沒人在家，且應為 1 年輕人居住，該承辦人員並留下訪視單，於 96 年 4 月 12 日 21 時本市萬華區公所承辦人員再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仍無人回應，經詢問鄰居表示該址常無人在家。復有臺北市萬華區低收入戶訪視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職是，訴願人及其弟弟、長女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否准訴願人弟弟及長女增列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晚上有帶弟弟及女兒回戶籍地居住，並提供里長出具

之證明書乙節。經查，按臺北市里長出具證明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里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里長申請核發證明書：（一）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書。（二）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無法親自申請補發身分證證明書。（三）學生獎助學金（清寒）證明書。（四）無門牌違建戶居住事實證明書。（五）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繳納保險費但需住院、急診或重症、急症門診醫療者清寒證明書。（六）無謀生能力證明書。（七）臺北市籌組職業工會發起人工作證明書。」其中有關里長對居住事實之證明，僅限於無門牌之違建戶，本件訴願人並不符合此種情況，是其所檢附之本市萬華區○○里里長所出具之證明書尚非上揭要點所規定里長所得證明之範疇。又依據前述之訪視結果，有 3 次之訪視係於晚間進行，惟仍未遇訴願人及其弟弟、長女，業如前述，是依前揭訪查資料顯示，訴願人及其弟弟、長女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